

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4576751

10位ISBN编号：753457675X

出版时间：2011-1

出版时间：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

作者：郭铭爱 等主编

页数：2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内容概要

法学是非常专业的学问，所以即使文化程度很高的人，也未必能读懂那些法律专著，而普法工作就是要为法律脱去枯燥的外衣，让人人都能懂。

我们不可能要求每个人都成为法律专家，只是希望每个人对法律有所了解，提高法律意识，遇到问题知道寻求法律帮助。

为了这个目的，我们编写了这本《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》，通过一些案例、案情和背景资料，引出一些法律概念，从法律课堂和律师讲法两个不同的侧面，深入浅出地做些讲解。

《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》按法律部门分为几个部分，共100篇，每篇之间并不存在逻辑关系，篇篇独立，读者可以随意选读。

在此特别要说明的是，对每个法律概念，主编郭铭爱只对其基本含义进行解读，并不要求全面，更不去涉及有争议的不同观点，否则会让读者一头雾水，更加莫名其妙了。

对于社会上的热点话题，我们也有所触及，例如醉酒驾车肇事、“诈捐门”等事件。

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书籍目录

法学基础篇

- 1 神兽断是非，法律判曲直
- 2 建在《宪法》上的法律大厦——法的部门与等级效力
- 3 “权”与“法”之争——立法权
- 4 百口莫辩，被迫裸身秀——公民的权利和义务
- 5 和陌生人说话——法律关系(一)
- 6 倒霉的出租车——法律关系(二)
- 7 杀人越货必遭严惩——我国的司法体制
- 8 法律责任——归责原则
- 9 希望的田野——时效
- 10 被遮盖的生命——意外事件

行政法篇

- 11 难完成的喝酒任务——红头文件与?政法规
- 12 毕业证的风波——行政行为有效要件
- 13 接警不出警，赔偿吃官司——行政不作为
- 14 还我雪糕——行政强制措施
- 15 我申请，你办事——行政许可制度
- 16 没有撞车的交通事故——行政复议
- 17 彩电的代价——国家赔偿
- 18 摔在什么地方合适——工伤认定
- 19 法律扶你一把——法律援助
- 20 有毒的行囊——出入境管理

民法篇

- 21 强扭的瓜不甜，强签的合同无效——民事法律行为
- 22 有错也不当冤大头——重大误解与显失公平
- 23 错过的大奖——代理
- 24 遗忘的包与走失的人——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
- 25 一方名下的房产也得分——不动产登记
- 26 小牛和牛黄该归谁——物权与孳息
- 27 积压的竹席——不可抗力
- 28 含泪的红纱巾——共同共有(一)
- 29 王老汉卖鸡，高兴变懊恼——共同共有(二)
- 30 我的肖像我做主——肖像权
- 31 百万遗产的归属——无主财产认定
- 32 天上掉下个大花盆——连带责任
- 33 医院误诊谁举证——举证责任倒置
- 34 谁对保姆坠楼负责——公平责任原则
- 35 都是狗狗惹的祸——宠物与法律
- 36 不听话孩童放火，监护人埋单赔偿
- 37 我不是“瞌睡哥”，请不要烦我——隐私权
- 38 归来吧，缺陷产品——产品召回制度
- 39 小电池引来超市搜身——消费者人格尊严权、受尊重权
- 40 可疑的辞职——知识产权保护

合同篇

- 41 买卖合同与运输合同

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- 42 烧毁的红木家具——交付原则
- 43 不怕一万，只怕万一——商业保险合同
- 44 神秘莫测的宝贝——典当合同
- 45 疯狂的房价——定金与订金
- 46 被折断的梦想——劳动合同
- 47 一诺千金——担保合同之保证
- 48 立字为据——担保合同之抵押
- 49 警惕一口吃两家——居间合同
- 50 不用白用，用了不白用——试用买卖合同
- 51 “诈捐门”事件——赠与合同
- 实用法律篇
- 52 同命终于同价——《侵权责任法》解读(一)
- 53 高空抛物，邻居连坐——《侵权责任法》解读(二)
- 54 宁死不吃嗟来之食的大鸨——《野生动物保护法》
- 55 拿什么来孝敬您，我的父母——老年人权益保护
- 56 难以兑现的遗愿——遗嘱的种类及有效要件
- 57 令人费解的转变——业主的所有权和成员权
- 58 一生积蓄随儿去——婚姻与财产的法律问题
- 59 无欺诈，无双倍赔偿
- 60 养鸡户损失惨重，罪魁原是邻居工厂
- 61 越来越贵的证明——公证
- 62 高压锅爆炸，向谁求偿——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
- 63 一块瓜皮引发的纠纷——消费者的受保护权
- 64 有一说一——消费者知情权
- 65 我是老纳税人——免税项目
- 刑法篇
- 66 犯罪也得有“资格”——犯罪主体
- 67 罚当其罪，罪有应得——刑罚种类
- 68 一波三折的“天价葡萄案”——定罪标准
- 69 震惊世界的大火——过失犯罪
- 70 以自由换井盖——行为犯与结果犯
- 71 十年志忑一日消——自诉标准与追诉时效
- 72 不计后果的愤怒——危害公共安全罪
- 73 眼泪能唤醒酒醉的你吗——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
- 74 男友变歹徒，殊死搏斗惹官司——正当防卫
- 75 少女遇色狼，防卫变杀人——防卫过当
- 76 贪财老乡绑架孩子，自作聪明触犯法？
- 77 被发现的偷窃——盗窃罪
- 78 债务滚雪球何日得偿——信用卡犯罪
- 79 刷卡刷进牢房里——信用卡诈骗
- 80 自己动手，伸错地方——挪用罪
- 81 我的婚姻我做主——妨害婚姻家庭罪
- 82 有权栽树，无权砍树——盗伐林木罪
- 83 聪明反被聪明误——保险诈骗罪
- 84 被策反的优秀人才——非法提供国家秘密、情报罪
- 85 罪恶的逃跑之路——交通肇事的转化升级
- 诉讼篇

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- 86 名画值几何——诉讼参加人
- 87 当法槌敲响时——现在开庭
- 88 无巧不成书的冤案——刑事证据
- 89 白发老娘诉不孝子——刑事自诉案件
- 90 不是我不相信你——民事证据
- 91 到底欠多少——如何写借条
- 92 谁能告诉我——举证责任分配
- 93 “死而复活”的人——特别程序
- 94 带来和谐的鸽子——调解
- 95 为公正而战的人们——律师制度(一)
- 96 律人先律己——律师制度(二)
- 97 切中要害一纸书，十年冤案得昭雪——法律文书
- 98 来自异国他乡的委托——涉外诉讼
- 99 令人不安的研究所——共同诉讼
- 100 离婚躲不掉债务——公告送达与夫妻债务

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代理的种类，有的是受他人委托，有的是由法律规定，有的是由有关部门指定。

如在诉讼中，当事人聘请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活动。

有些行为如立遗嘱、婚姻登记等不能成立代理关系。

像案例（1）中的小明的妈妈就是法定代理。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行为能力人认定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。

小明的妈妈是**有权代理**小明起诉学校的。

案例（2）中的乔麦与佟维就是**委托代理**。

出现问题最多的是**委托代理**。

如案例（1）中的小彤受老师委托，在木马旁边照顾同学，这是不是委托？

在人身伤害事故中是否需要承担责任？

案例（2）中的佟维没有按乔麦的意思买彩票，对后来的结果要不要承担责任？

这些都是代理遇到的基本问题。

不论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在进行委托和代理时都应注意几个方面：不能超越代理权限。

代理一般需要写出委托书，在委托书中，应该把代理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写清楚，这样代理人进行代理活动时就有依据，不容易出现超越代理权的情形。

如果超越了代理权限范围，其超越部分的法律后果，则由代理人承担。

但是对于超越代理权的行为，委托人事后认可，则该民事行为的后果依然由委托人承担。

在案例（2）中，佟维以自己的生日为号码买彩票，已经超出了代理的权限，是越权代理，本应承担法律后果，但乔麦知道后，也没有表示不接受，而是默认了这个结果，自然就不能要求佟维再承担“赔偿损失”的后果了。

案例（1）中的小彤是限制行为能力人，是没有资格作为民事代理人的，老师的委托是不成立的。

小明受伤是老师工作中的疏忽，没有尽到安全保护的责任。

小明的损失应由学校赔偿。

还有一种情况要注意，叫做“自己代理”。

例如公民甲委托乙出售房屋，乙却自己购买该房屋，这就是“自己代理”。

再例如甲授权乙卖电脑，丙授权乙买电脑，乙则同时代理甲与丙签买卖合同，这就是“双方代理”。这种代理是很多国家禁止的：在我国法律中只是明确禁止了在诉讼活动中不能双方代理，而在其他民事活动中，没有明确规定。

但双方代理一是有违法理，二是同时代理双方，有利益冲突，难以做到公正。

<<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>>

编辑推荐

《你不可不知的维权普法100讲(畅销双色版)》：金律师讲法妙趣横生，遇难题寻求依法解决。100堂课教你普法、懂法，学法、用法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